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深坪府办规〔2020〕8号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



#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加快本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实现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主席令第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主席令第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坪山区管理权限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水务等工程建设（以下统称工程建设）活动的相关主体的信用管理。

**第三条【建筑市场主体】**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是指工程建设活动的相关主体，包括：

- （一）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含代建，下同）；
- （二）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
- （三）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以下简称注册执业人员）。

**第四条【信用信息】**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建筑市场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

义务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第五条【部门职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制定信用信息认定标准，有关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及投诉的处理，以及全区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

区水务局按照其职责负责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及投诉的处理。

**第六条【信用管理的原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以下统称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过程中，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原则，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条【与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加强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本区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和公开

**第八条【基本信息的采集、认定】**基本信息由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或者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直接采集并予以认定。

**第九条【良好信用信息的采集方式】**良好信用信息通过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申报等方式采集。

**第十条【诚信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建筑市场主体通过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按照本办法附件《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计分表》(以下简称计分表)的规定诚信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同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建筑市场主体应当自良好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30日内完成网上申报(其中国家级和部委级获奖等良好信用信息可以延长至60日),逾期申报的良好信用信息不予认定。

建筑市场主体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弄虚作假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良好信用信息申报公示】**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申报以及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并审核的良好信用信息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公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示信息进行抽查,建筑市场主体可以对公示信息进行投诉或者提出异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自收到投诉或者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投诉人或者异议人。

**第十二条【良好信用信息认定】**通过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的良好信用信息,直接予以认定。

建筑市场主体不能通过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诚信申报以及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并审核的良好信用信息，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行政处罚信息的采集和认定】**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录入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直接予以认定。

**第十四条【联合惩戒信息的采集和认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联合惩戒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录入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直接予以认定。

**第十五条【不良行为信息的采集和认定】**不良行为信息由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在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过程中实时采集，及时认定，并录入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

通过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执法系统自动采集的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等不良行为信息，直接予以认定；其他不良行为信息的认定和录入，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

建筑市场主体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同时被红色警示或者黄色警示的，红色警示或者黄色警示的扣分有效期可以抵扣行政处罚的扣分有效期。

**第十六条【不良行为的认定】**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良行为应当签发不良行为认定书，包括责令停工通知书、责令整改通知书、其他不良行为认定书。

不良行为认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及工程项目名称(含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程编码)、行为表现形式、违反的法律及

技术标准或规范条款、处理结果、申辩渠道或者救济方式、申辩时限等内容。

**第十七条【不良行为认定书的送达】**不良行为认定书应当依次采用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一）直接送达。由当事人或者其委托的工作人员签收，同时电话或者短信告知其单位负责人；

（二）留置送达。对拒不签收不良行为认定书的，执法人员在文书上注明情况后将文书留置当事人工程施工现场或者其在本区注册登记的办公场所送达。有见证人的，可以由见证人签字后留置送达；

（三）电子送达。以到达当事人电子邮箱日期为送达日期的，电子邮箱地址应为当事人在“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诚信申报时提交的邮箱；

（四）邮寄送达。以邮寄回执注明日期为送达日期的，邮寄地址应为企业法人注册地址或者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地址以及当事人确认的地址；

（五）公告送达。以在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告之日起的第 60 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八条【不良行为信息的录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不良行为认定书送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录入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对不良行为认定的复核】**当事人可以在收到不良

行为认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认定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受理复核申请。

原认定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书面复核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处理，并答复当事人。

**第二十条【信用修复】**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自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上传至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该处罚信息不再对外公示和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同意信用修复的，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同意信用修复证明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上传至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该失信联合惩戒信息不再对外公示和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不良行为认定经复核确有错误的，由原认定部门撤销不良行为信息，不再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第二十一条【信用信息公开】**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官网、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和省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及时公开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

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良好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 3 年；

（三）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 6 个月至 3 年。其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

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等规定予以信用修复的，所涉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终公开期限根据信用修复决定书确定，但计分表规定的对应扣分有效期不予调整。

公开期限届满后的良好信用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继续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内部保存；不良行为信息永久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内部保存。

**第二十二条【履约评价制度】**建立坪山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制度。有关承包商的履约评价适用《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由区住房和建设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黑名单”制度】**建立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有关“黑名单”的管理适用《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深坪住建规〔2019〕1号）。

###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二十四条【综合信用评价】**区住房和建设局可以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筑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包括定量分析和定性评价。

综合信用评价实行实时评价和阶段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企业同时具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多项资质的，可以

按照本条规定分别进行综合信用评价。

**第二十五条【实时评价】**实时评价,是指根据被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计分表规定的记分方法每天对建筑市场主体进行加分计算和扣分计算,然后加分之和与扣分之和简单相加即为企业实时评价得分。

加分计算,是指按照计分表规定的方法对建筑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的得分(其中单项得分高于单项满分的按满分计)进行简单加法计算,满分为100分,但在与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对接后,施工企业的满分相应调整为120分。

扣分计算,是指按照计分表规定的方法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信用信息的扣分进行简单加法计算,扣分之和记为负分。

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每天零点自动生成企业前一天的实时评价分数,并于当天8:00以前公布。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因异议成立被撤销或者更改的,该企业自异议信息被认定之日次日起至异议成立之日期间的实时评价分数重新计算。

**第二十六条【信用信息有效期】**参与信用评价的信用信息的有效期限由计分表规定,自该信息录入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通过认定之后参与信用评价计分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

**第二十七条【阶段评价】**阶段评价,是指以三个月为一个评价周期,根据建筑市场主体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所有实时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出该主体的评价周期信用得分,并按照本办法

规定的方法进行定性评价。

**第二十八条【定性评价的等级】**定性评价采用等级制，即企业的信用等级分为 A、B+、B、C 四个级别，分别表示信用优良、信用良好、信用一般、信用差。

**第二十九条【企业信用等级的确定】**企业的信用等级依据企业一个周期的阶段评价得分确定：

（一）企业得分在 75 分以上且在所在组别排名居前 10%的，其信用等级为“A”；

（二）企业得分在 75 分以上且在所在组别排名居前 10%至 50%的，其信用等级为“B+”；

（三）企业得分在 60 分以上（不包括得分在 75 分以上且在所在组别排名居前 50%）的，其信用等级为“B”；

（四）企业得分不满 60 分，其信用等级为“C”。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中的前 10%和前 50%的计算结果均直接取整数（不按四舍五入处理），但排名前 10%或者前 50%的最低分有 2 家以上企业时，获得该分数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均为 A 或者 B+。

本区新设或者初次进入坪山承揽建设工程业务的企业，其信用等级为“B+”，但有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则以该信用等级为准；满 1 年以后其信用等级按本条规定确定。

企业在同一时间内同时有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和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其信用等级

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第三十条【直接构成 C 级的情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市场主体，其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 C 级：

（一）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发生围标串标、转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深坪住建规〔2019〕1号）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四）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被红色警示的；

（五）经查实存在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

（六）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七）经纪委监委认定存在行贿、受贿等行为的。

直接认定为 C 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为：

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与“黑名单”管理期限相同；

2. 被红色警示的，与警示期相同；

3.其他的，均为1年。

**第三十一条【对建设单位、注册建筑师等的评价】**对建设单位、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建筑市场主体，按照计分表规定的方法，实时公布其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每3个月公布一次分数，但不作定性评价。

##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三十二条【依法使用信用信息】**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失信惩戒，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信用信息在招投标中的使用】**推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与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对接，主动获取参与投标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供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参考使用。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在事先制定招标工作规则时，应当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作为择优参考因素，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要求。其中联合体参与投标，属于不同专业资质的，其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各自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属于同一专业资质的，应当按照联合体中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最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直接发包的建设工程，发包人应当将承包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作为择优参考因素。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的招标人、直接发包工程的发包人应当承担未能审慎选择符合条件建筑市场主体的后果。

**第三十四条【对 A 级企业的激励】**对最近一个周期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其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过程中可依法实施“绿色通道”和“承诺制”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对其负责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优化检查频次。

**第三十五条【对 C 级企业的惩戒】**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
- （二）在政府资金支持、项目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报建、履约担保、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信用管理系统建设】**区住房和建设局应当采用互联网先进技术措施，及时维护、升级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并与信息提供单位、信息查询使用者实现互联互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三十七条【对不依法履职的监督】**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不按照规范填报、审核良好信用信息和记录不良行为信息,推送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社会监督】**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对其他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信用信息指标及其分值调整】**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照本办法规定设定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后,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分表的信用信息指标及其有效期限、分值权重等进行调整,自公布后的下一个评价周期开始实施。

**第四十条【释义】**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注册登记信息以及资质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从业资格、履历等其他反映从业人员从业状况的信息。

（二）良好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区工程建设活动中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规范，业务拓展、依法纳税、履行社会责任等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等表彰或者认可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三）不良信用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信息、联合惩戒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四）行政处罚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规范等受到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五）联合惩戒信息，是指按照国家、省、市、区住房建设部门与相关部门联合签署的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需要给予建筑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所形成的信用信息，其中属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对象除外。

（六）不良行为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区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规范等被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所形成的信用信息，不包括行政处罚信息。

（七）“以上”包含本数，“不满”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解释单位】**本办法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坪山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实施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计分表(1-12)》

## 附件1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计分表一（工程勘察企业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行为类别及 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基本信息申报 (40分)	1	KCJB01	企业基本信息完整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	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36号）要求，在“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完成报送企业和人员的基本信息，即得40分。	长期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或者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履约评价 (30分)	1	KCLHLY01	单位的年度履约评价得分	履约评价报告	单位的年度履约评价平均分乘以30%	1年	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系统自动获取	
行业奖项 (10分)	1	KCLHJX01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银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一等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获奖证书	4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	KCLHJX02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二等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获奖证书	3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	KCLHJX03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三等奖，市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获奖证书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	KCLHJX04	部委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勘察奖）一等奖	获奖证书	3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5	KCLHJX05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获奖证书	3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	KCLHJX06	部委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勘察奖）二等奖	获奖证书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7	KCLHJX07	部委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勘察奖）三等奖	获奖证书	1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8	KCLHJX08	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勘察奖）一等奖	获奖证书	2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为类别及 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9	KCLHJX09	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勘察奖）二等奖	获奖证书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业奖项（10分）	10	KCLHJX10	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勘察奖）三等奖	获奖证书	0.5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建设科技（10分）	1	KCLHKJ01	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相关证书	4分（不能与KCLHKJ02同时得分）	资格存续期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	KCLHKJ02	荣获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相关证书	2分（不能与KCLHKJ01同时得分）	资格存续期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	KCLHKJ03	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相关证书	4分（不能与KCLHKJ04同时得分）	证书有效期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	KCLHKJ04	取得其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企业自建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相关证书	2分（不能与KCLHKJ03同时得分）	证书有效期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5	KCLHKJ05	参编已颁布的国家标准	国标（出版物）	4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	KCLHKJ06	参编已颁布的行业标准	行标（出版物）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7	KCLHKJ07	参编已颁布的本省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地标或团标（出版物）	2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8	KCLHKJ08	获得发明专利	专利证书	2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9	KCLHKJ09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证书	0.5分/项，2分封顶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0	KCLHKJ10	在工程项目中积极选用列入国家、省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新技术推广目录中的新技术	相关证明材料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业综评（10分）	1	KCLHZP01	企业按规定及时上报行业统计报表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有不按照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时上报行业统计报表情形的，每次扣0.5分，扣分之和超过3分的按3分计，再以3分减去扣分之和，得到可加分数	1年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并审核	

行为类别及 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2	KCLHZP02	承办或协办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的有关公益/公共活动	会议有关文件	2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业综评（10分）	3	KCLHZP03	参与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的调研座谈、意见反馈、授课评卷、论坛讲座、观摩参展等公益/公共活动	参加活动原始记录表（签到表）、原始反馈文件或有关证明文件，均可采取拍照上传形式。	0.5分/项，2分封顶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	KCLHZP04	企业及所属从业人员无任何廉洁从业负面信息	廉洁从业负面信息	企业或所属从业人员有任何违反行业廉洁自律的行为，经调查认定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的，视情节减1-2分，扣分之之和超过3分的按3分计，再以3分减去应减的分数，得到可加分数	6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并审核	

注：1.表中所称“合法合规的工程勘察奖”，系指现行《全国行政等系统中央单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中载明及衍生的工程勘察奖项；2.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只计一次得分（即最高得分）；3.履约评价、行业奖项仅限于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区水务局（以下统称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工程，建设科技仅限于在坪山区注册的企业；4.暂未有单位年度履约评价得分的，以阶段履约评价平均得分（按照单位年度履约评价得分计算方法）为准，无阶段履约评价平均得分的按满分计；5.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与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对接后：（1）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已认定的良好信用信息，不需再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申报，由系统自动采集和认定；（2）勘察企业有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评价（以下简称“市信用评价”）得分的，则其基本信息得分为其市信用评价得分乘以50%（得分超过40分的按40分计），有效期为市信用评价的评价周期；（3）行业奖项、建设科技、行业综评得分为市信用评价相应得分加上企业本表相应得分，但相加之和超过单项得分满分的按满分计；（4）评价周期内企业在坪山没有承接勘察项目的，其信用得分以市信用评价得分为准。

附件2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计分表二（工程勘察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A (含红色警示)	1	KCBLXZCFA01	受到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业务、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吊销执业资格证书和其他许可证、执照，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一定期限内不接受资质申请等行政处罚的	5分	2年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KCBLXZCFA02	受到10万元以上的罚款、暂扣许可证或者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	3分	1年					
		3	KCBLXZCFA03	受到仅予警告或者10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1分	6个月					
		4	KCBLXZCFA04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1人，勘察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3个月	未予行政处罚的，3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已先行扣分的予以折抵，下同）	未予行政处罚的，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		
		5	KCBLXZCFA05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2人，勘察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6个月	未予行政处罚的，3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6	KCBLXZCFA06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3-9人，勘察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1年	未予行政处罚的，5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1年；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7	KCBLXZCFA07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勘察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负有责任的，给予无限期红色警示	未予行政处罚的，5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年；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行政处罚B	1	KCBLXZCFB01	未在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	未予行政处罚的，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KC10-1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2	KCBLXZCFB02	未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工程勘察文件的						KC10-2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	KCBLXZCFB03	未参加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或未对因勘察造成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的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4	KCBLXZCFB0 4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未予行政处罚的，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KC5-2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B	5	KCBLXZCFB05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未予行政处罚的，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KC3-1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6	KCBLXZCFB06	未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的				KC3-2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 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7	KCBLXZCFB07	未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KC3-3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 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8	KCBLXZCFB08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KC3-4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联合惩戒	联合惩戒	1	KCBL LH CJ01	按照国家、省、市住房建设部门与相关部门联合签署的實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需要给予建筑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的（不包括在工程建设领域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对象）	1分	3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联合惩戒信息
不良行为	综合类	1	KCBLQTA01	在办理业务、提交资料或者接受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违反告知承诺的	1分	3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认定书
		2	KCBLQTA02	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行贿行为被纳入纪检监察机关行贿行为档案数据库的	1分	3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纪检监察机关行贿行为档案数据库
		3	KCBLQTA03	在法定履行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他行政决定的	1分	3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认定书
		4	KCBLQTA04	对调查取证、监督检查、执法文书送达等执法活动不予配合的	1分	3个月			
		5	KCBLQTA05	恶意投诉或申诉的	1分	2个月			
		6	KCBLQTA06	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或者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所申报的信息弄虚作假被查实的	1分（扣分有效期间又查实有新的弄虚作假行为的，重新开始计算扣分和有效期）	6个月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不良行为	经营管理	1	KCBLQTB01	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被责令整改的	2分	1年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认定书	
		2	KCBLQTB02	注册执业人员仅在项目挂名, 不实际履行职务的	1分/人次	2个月				
		3	KCBLQTB03	无故放弃投标且未书面通知招标人的	1分	2个月				
		4	KCBLQTB04	无故缺席评标会答辩或答辩迟到30分钟以上的	1分	2个月				
		5	KCBLQTB05	影响招标投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分	2个月				
		6	KCBLQTB06	无故放弃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分	2个月				
		7	KCBLQTB07	不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约定的	1分	3个月				仲裁裁决书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
	质量安全	1	KCBLQTC01	工程勘察项目开工前不进行开工告知, 或不如实进行开工告知的	1分	2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不良行为认定书	
		2	KCBLQTC02	勘察作业时, 未执行操作规程, 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的	1分	2个月		KC3-5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	
		3	KCBLQTC03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未在勘察文件上正确签字的	1分	2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认定书
		4	KCBLQTC05	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	1分	2个月				
		5	KCBLQTC06	被责令停工的	1分/份	2个月				
		6	KCBLQTC07	被责令整改的	1分/份	1个月				

注: 1.同一违法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且并处行为罚和财产罚的, 其扣分根据行为罚的标准确定; 2.如行政处罚A由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出, 采信部门为区住房和建设局; 3.备注栏有“KC”字样的, 表示该项与《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省动态)的相应条文对应, 有“红色警示”字样的, 表示该项与《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相应条文对应, 所指红色警示包括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水务部门给予的红色警示; 4.同一违法行为因为“红色警示”或者省动态被扣分后又被行政处罚的, 如所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超过“红色警示”或者省动态的有效期的, 则其有效期相应核减已扣天数; 5.本表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仅限于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工程, 但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与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对接后: (1)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已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录入, 由系统自动采集和认定; (2)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为本表不良信用信息扣分加上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之和。

## 附件3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计分表三（工程设计企业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基本信息申报 (40分)	1	SJJB01	企业基本信息完整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	按照市住房建设部门《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36号）要求，在“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完成报送企业和人员的基本信息，即得40分。	长期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或者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履约评价 (30分)	1	KCLHLY01	单位的年度履约评价得分	履约评价报告	单位的年度履约评价平均得分乘以30%	1年	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系统自动获取	
行业奖项 (10分)	1	SJLHJX01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银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一等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获奖证书	4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	SJLHJX02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二等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获奖证书	3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	SJLHJX03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三等奖，市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获奖证书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	SJLHJX04	部委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获奖证书	3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5	SJLHJX05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获奖证书	3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	SJLHJX06	部委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获奖证书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7	SJLHJX07	部委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获奖证书	1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8	SJLHJX08	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获奖证书	2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9	SJLHJX09	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获奖证书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0	SJLHJX10	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获奖证书	0.5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业奖项 (10分)	11	SJLHJX11	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一等奖	获奖证书	4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2	SJLHJX12	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二等奖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3	SJLHJX13	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三等奖	获奖证书	2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建设科技 (10分)	1	SJLHKJ01	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相关证书	4分（不能与SJLHKJ02同时得分）	资格存续期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	SJLHKJ02	荣获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相关证书	2分（不能与SJLHKJ01同时得分）	资格存续期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	SJLHKJ03	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相关证书	4分（不能与SJLHKJ04同时得分）	证书有效期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	SJLHKJ04	取得其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企业自建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2分（不能与SJLHKJ03同时得分）	证书有效期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5	SJLHKJ05	被评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公示文件	4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	SJLHKJ06	参编已颁布的国家标准	国标（出版物）	4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7	SJLHKJ07	参编已颁布的行业标准	行标（出版物）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8	SJLHKJ08	参编已颁布的本省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地标或团标（出版物）	2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9	SJLHKJ09	获得发明专利	专利证书	2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0	SJLHKJ10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证书	1分/项，2分封顶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11	SJLHKJ11	被评为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公示文件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2	SJLHKJ12	被评为市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公示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3	SJLHKJ13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设计评价标识（国家三星级）	获奖证书	2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建设科技 (10分)	14	SJLHKJ14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设计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	获奖证书	1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5	SJLHKJ15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设计评价标识（国家一星级）	获奖证书	0.5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6	SJLHKJ16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建成评价标识（国家三星级、深圳铂金级）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7	SJLHKJ17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建成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深圳金级）	获奖证书	2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8	SJLHKJ18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建成评价标识（国家一星级、深圳银级）	获奖证书	1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9	SJLHKJ19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运行评价标识（国家三星级、深圳铂金级）	获奖证书	4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0	SJLHKJ20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运行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深圳金级）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1	SJLHKJ21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运行评价标识（国家一星级、深圳银级）	获奖证书	2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2	SJLHKJ22	被评为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项目	公示文件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3	SJLHKJ23	在工程项目中积极选用列入国家、省或市级住房建设部门发布的新技术推广目录中的新技术	相关证明材料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行业综评 (10分)	1	SJLHZP01	企业按规定及时上报行业统计报表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有不按照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时上报行业统计报表情形的，每次扣0.5分，扣分之和超过3分的按3分计，再以3分减去扣分之和，得到可加分数	1年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并审核	
	2	SJLHZP02	承办或协办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的有关公益/公共活动	会议有关文件	2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	SJLHZP03	参与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的调研座谈、意见反馈、授课评卷、论坛讲座、观摩参展等公益/公共活动	参加活动原始记录表（签到表）、原始反馈文件或有关证明文件，均可采取拍照上传形式。	0.5分/项，2分封顶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业综评 (10分)	4	SJLHZP04	企业及所属从业人员无任何廉洁从业负面信息	廉洁从业负面信息	企业或所属从业人员有任何违反行业廉洁自律的行为，经调查认定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的，视情节减1-2分，扣分之和超过3分的按3分计，再以3分减去应减的分数，得到可加分数	6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并审核	

注：1.表中所称“合法合规的工程设计奖”，系指现行《全国行政等系统中央单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中载明及衍生的工程设计奖项；2.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只计一次得分（即最高得分）；3.履约评价、行业奖项仅限于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工程，建设科技仅限于在坪山区注册的企业；4.暂未有单位年度履约评价得分的，以阶段履约评价平均得分（按照单位年度履约评价得分计算方法）为准，无阶段履约评价平均得分的按满分计；5.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与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对接后：（1）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已认定的良好信用信息，不需再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申报，由系统自动采集和认定；（2）设计企业有市信用评价得分的，则其基本信息得分为其市信用评价得分乘以50%（得分超过40分的按40分计），有效期为市信用评价的评价周期；（3）行业奖项、建设科技、行业综评得分为市信用评价相应得分加上企业本表相应得分，但相加之和超过单项得分满分的按满分计；（4）评价周期内企业在坪山没有承接勘察项目的，其信用得分以市信用评价得分为准。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计分表四（工程设计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A (含红色警示)	1	SJBLXZCFA01	受到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业务，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吊销执业资格证书和其他许可证、执照，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一定期限内不接受资质申请等行政处罚的	5分	2年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 信用管理系统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SJBLXZCFA02	受到10万元以上的罚款、暂扣许可证或者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	3分	1年			
		3	SJBLXZCFA03	受到仅予警告或者10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1分	6个月			
		4	SJBLXZCFA04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1人，设计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3个月	未予行政处罚的，3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 信用管理系统	红色警示1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
		5	SJBLXZCFA05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2人，设计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6个月	未予行政处罚的，3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红色警示2	
		6	SJBLXZCFA06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3-9人，设计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1年	未予行政处罚的，5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1年；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红色警示3	
		7	SJBLXZCFA07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设计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给予无限期红色警示	未予行政处罚的，5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年；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红色警示4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B	1	SJBLXZCFB01	未在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	未予行政处罚的，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SJ10-1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2	SJBLXZCFB02	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的				SJ10-2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3	SJBLXZCFB03	未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未予行政处罚的，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SJ5-3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4	SJBLXZCFB04	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SJ5-5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5	SJBLXZCFB05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每项）	未予行政处罚的，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SJ3-1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6	SJBLXZCFB06	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的				SJ3-2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B	7	SJBLXZCFB07	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	未予行政处罚的, 1分; 作出行政处罚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 2个月; 作出行政处罚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SJ3-3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条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联合惩戒	联合惩戒	1	SJBL LH CJ01	按照国家、省、市住房建设部门与相关部门联合签署的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需要给予建筑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的 (不包括在工程建设领域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对象)	1分	3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联合惩戒信息
不良行为	综合类	1	SJBLQTA01	在办理业务、提交资料或者接受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违反告知承诺的	1分	3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认定书
		2	SJBLQTA02	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行贿行为被纳入纪检监察机关行贿行为档案数据库的	1分	3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纪检监察机关行贿行为档案数据库
		3	SJBLQTA03	在法定履行期限内, 无正当理由, 不履行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他行政决定的	1分	3个月			不良行为认定书
		4	SJBLQTA04	对调查取证、监督检查、执法文书送达等执法活动不予配合的	1分	3个月			
		5	SJBLQTA05	恶意投诉或申诉的	1分	2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6	SJBLQTA06	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或者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所申报的信息弄虚作假被查实的	1分 (扣分有效期间又查实有新的弄虚作假行为的, 重新开始计算扣分和有效期)	6个月			
	经营管理	1	SJBLQTB01	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被责令整改的	2分	1年			不良行为认定书
		2	SJBLQTB02	注册执业人员仅在项目挂名, 不实际履行职责的	1分/人次	2个月			
		3	SJBLQTB03	无故放弃投标且未书面通知招标人的	1分	2个月			
		4	SJBLQTB04	无故缺席评标会答辩或答辩迟到30分钟以上的	1分	2个月			
		5	SJBLQTB05	影响招标投标程序正常进行	1分	2个月			
		6	SJBLQTB06	无故放弃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分	2个月			
		7	SJBLQTB07	不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约定的	1分	3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仲裁裁决书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8	SJBLQTB08	人员已离职，企业不配合办理其相关证书注销、转注手续，或不予归还相关证书的。	2分/人次	3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认定书
不良行为	质量安全	1	SJBLQTC01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未在设计文件上签字的	1分	2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SJ5-1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
		2	SJBLQTC02	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和质量事故处理；未对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的	1分	2个月		SJ5-2	
		3	SJBLQTC03	未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的	1分	2个月		SJ5-4	
		5	SJBLQTC05	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的	1分	2个月		SJ3-4	
		6	SJBLQTC06	被责令停工的	1分/份	2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认定书
		7	SJBLQTC07	被责令整改的	1分/份	1个月			
		<p>注：1.同一违法行为被予行政处罚且并处行为罚和财产罚的，其扣分根据行为罚的标准确定；2.如行政处罚A由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作出，采信部门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备注栏有“SJ”字样的，表示该项与省动态的相应条文对应，有“红色警示”字样的，表示该项与《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相应条文对应，所指红色警示包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水务部门给予的红色警示；4.同一违法行为因为“红色警示”或者省动态被扣分后又被行政处罚的，如所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超过“红色警示”或者省动态的有效期的，则其有效期相应核减已扣分天数；5.本表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仅限于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工程，但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与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对接后：（1）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已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录入，由系统自动采集和认定；（2）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为本表不良信用信息扣分加上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之和。</p>							

## 附件5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计分表五（建筑施工企业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指标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基本信息申报 (30分)	1	SGJB01	企业基本信息完整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	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36号）要求，在“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完成报送企业和人员的基本信息，即得30分。	长期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或者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履约评价（20分）	1	SGLHLY01	单位的年度履约评价得分	履约评价报告	单位的年度履约评价平均分乘以20%	1年	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系统自动获取	
大评比 (25分)	1	SGLHYJ01	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水大评比	评比工作通报	企业的大评比最终得分乘以25%	6个月	企业申报，区住房和建设局审核	
行业奖项（10分）	1	SGLHJX01	国家优质工程奖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获奖证书	4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	SGLHJX02	企业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	获奖证书	4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	SGLHJX03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建筑业协会）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	SGLHJX04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5	SGLHJX05	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	SGLHJX06	国家优质工程奖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7	SGLHJX07	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8	SGLHJX08	被评为中国建筑业百强企业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指标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9	SGLHJX09	深圳市长质量奖	获奖证书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业奖项 (10分)	10	SGLHJX10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获奖证书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1	SGLHJX11	广东市政金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2	SGLHJX12	企业获得广东省五一劳动奖	获奖证书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3	SGLHJX13	全国园林绿化50强企业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获奖证书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4	SGLHJX14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有关认定或证明文件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5	SGLHJX15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获奖证书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6	SGLHJX16	深圳市长质量提名奖	获奖证书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7	SGLHJX17	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获奖证书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8	SGLHJX18	深圳市优质工程 (深圳建筑业协会)	有关认定或证明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9	SGLHJX19	被列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急抢险专业队伍，或者参加重大援建项目、抢险救灾、应急抢险活动，或者在援建、抢险救灾、应急抢险等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受到表彰的	有关认定或证明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建设科技 (5分)	1	SGLHKJ01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	4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	SGLHKJ02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	4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	SGLHKJ03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	4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	SGLHKJ04	主持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获得科技进步奖 (国家级)	国务院颁发的获奖证书	4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指标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5	SGLHKJ05	被评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公示文件	4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	SGLHKJ06	国家级工法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建设科技 (5分)	7	SGLHKJ07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8	SGLHKJ08	承办全国建筑业质量、安全、绿色施工、新技术应用观摩工地	有关文件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9	SGLHKJ09	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0	SGLHKJ10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施工技术创新成果奖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1	SGLHKJ11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2	SGLHKJ12	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3	SGLHKJ13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4	SGLHKJ14	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5	SGLHKJ15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或者一等奖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6	SGLHKJ16	主持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被评为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国家级）	国家住房建设部门颁发的文件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7	SGLHKJ17	主持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被评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国家级）	国家住房建设部门颁发的文件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8	SGLHKJ18	主持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获得科技进步奖（省级）	省政府颁发的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9	SGLHKJ19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获奖证书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0	SGLHKJ20	被评为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公示文件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指标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21	SGLHKJ21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省（部）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2	SGLHKJ22	有关政府部门依托成立的研发中心（省级）	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3	SGLHKJ23	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	国家专利主管部门颁发的专利证书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建设科技 (5分)	24	SGLHKJ24	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	省（部）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5	SGLHKJ25	博士后工作站（包括分站）	国家、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6	SGLHKJ26	参与编制国家级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且该标准规范已正式颁布（主编单位）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标准批准部门颁发的文件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7	SGLHKJ27	参与编制国家级产品标准规范且该标准规范已正式颁布（主编单位）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标准批准部门颁发的文件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8	SGLHKJ28	主持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被评为建筑节能示范项目或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国家级）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文件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9	SGLHKJ29	主持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被评为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国家级）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文件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0	SGLHKJ30	承办省级建筑业质量、安全、绿色施工、新技术应用观摩工地	有关文件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1	SGLHKJ31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2	SGLHKJ32	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获奖证书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3	SGLHKJ33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获奖证书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4	SGLHKJ34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获奖证书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5	SGLHKJ35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获奖证书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6	SGLHKJ36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获奖证书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指标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37	SGLHKJ37	主持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被评为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省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文件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8	SGLHKJ38	主持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被评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省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文件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9	SGLHKJ39	主持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获得科技进步奖（市级）	市政府颁发的获奖证书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0	SGLHKJ40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获奖证书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建设科技 (5分)	41	SGLHKJ41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有关认定或证明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2	SGLHKJ42	被评为市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公示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3	SGLHKJ43	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获奖证书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4	SGLHKJ44	标准化试点项目达标	有关认定或证明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5	SGLHKJ45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6	SGLHKJ46	市级重点实验室	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7	SGLHKJ47	有关政府部门依托成立的研发中心（市级）	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8	SGLHKJ48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9	SGLHKJ49	参与编制国家级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且该标准规范已正式颁布（参编单位）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标准批准部门颁发的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50	SGLHKJ50	参与编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且该标准规范已正式颁布（主编单位）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标准批准部门颁发的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51	SGLHKJ51	参与编制省、市级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且该标准规范已正式颁布（主编单位）	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标准批准部门颁发的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指标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52	SGLHKJ52	参与编制国家级产品标准规范且该标准规范已正式颁布（参编单位）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标准批准部门颁发的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53	SGLHKJ53	参与编制行业产品标准规范且该标准规范已正式颁布（主编单位）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标准批准部门颁发的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54	SGLHKJ54	参与编制省、市级产品标准规范且该标准规范已正式颁布（主编单位）	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标准批准部门颁发的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55	SGLHKJ55	科技成果被列入新技术推广目录	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56	SGLHKJ56	拥有工程建设类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专利主管部门颁发的专利证书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57	SGLHKJ57	主持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被评为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市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建设科技 (5分)	58	SGLHKJ58	主持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被评为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市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59		SGLHKJ59	主持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被评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市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0		SGLHKJ60	主持施工的开发的建设工程项目被评为建设科技示范项目（市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1		SGLHKJ61	主持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被评为“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2		SGLHKJ62	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获奖证书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3		SGLHKJ63	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获奖证书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4		SGLHKJ64	工地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安全生产示范工地”	有关认定或证明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5		SGLHKJ65	采用推广的新型施工安全技术：采用了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公布推广的新型施工安全技术	有关认定或证明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6		SGLHKJ66	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	获奖证书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指标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67	SGLHKJ67	参与编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且该标准规范已正式颁布（参编单位）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标准批准部门颁发的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8	SGLHKJ68	参与编制省、市级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且该标准规范已正式颁布（参编单位）	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标准批准部门颁发的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9	SGLHKJ69	参与编制行业产品标准规范且该标准规范已正式颁布（参编单位）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标准批准部门颁发的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70	SGLHKJ70	参与编制省、市级产品标准规范且该标准规范已正式颁布（参编单位）	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标准批准部门颁发的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71	SGLHKJ71	编制企业工艺标准且已备案,工艺标准编写比例在31-60%	深圳建筑业协会出具的施工工艺标准备案回执和施工工艺标准专家评审意见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72	SGLHKJ72	在工程项目中积极选用列入国家、省或市级建设部门发布的新技术推广目录中的新技术	相关证明材料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建设科技 (5分)	73	SGLHKJ73	工程总承包单位积极使用符合深圳市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标准的纯电动泥头车的	相关证明文件	3分封顶（单个工地使用纯电动泥头车台数除以所使用的所有泥头车台数，再乘以3，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有多个工地的，单个工地得分之和除以工地个数，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在建期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74	SGLHKJ74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建成标识（国家三星级、深圳铂金级）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75	SGLHKJ75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建成标识（国家二星级、深圳金级）	获奖证书	2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76	SGLHKJ76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建成标识（国家一星级、深圳银级）	获奖证书	1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77	SGLHKJ77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运行标识（国家三星级、深圳铂金级）	获奖证书	4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78	SGLHKJ78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运行标识（国家二星级、深圳金级）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指标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79	SGLHKJ79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运行标识（国家一星级、深圳银级）	获奖证书	2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80	SGLHKJ80	被评为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项目	公示文件	3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业综评（10分）	1	SGLHZP01	企业按规定及时上报行业统计报表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有不按照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时上报行业统计报表情形的，每次扣0.5分，扣分之和超过3分的按3分计，再以3分减去扣分之和，得到可加分数	1年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并审核	
	2	SGLHZP02	承办或协办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的有关公益/公共活动	会议有关文件	2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	SGLHZP03	参与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的调研座谈、意见反馈、授课评卷、论坛讲座、观摩参展等公益/公共活动	参加活动原始记录表（签到表）、原始反馈文件或有关证明文件，均可采取拍照上传形式。	0.5分/项，2分封顶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业综评（10分）	4	SGLHZP04	企业及所属从业人员无任何廉洁从业负面信息	廉洁从业负面信息	企业或所属从业人员有任何违反行业廉洁自律的行为，经调查认定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的，视情节减1-2分，扣分之和超过3分的按3分计，再以3分减去应减的分数，得到可加分数	6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并审核	

注：1.在建期间为企业办理完成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次日后至监管部门签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通知书之日止；2.同一工程（质量、安全、绿色施工、新技术应用）同一类别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最高的奖项奖励加分且不重复计分；3.履约评价、行业奖项仅限于坪山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科技仅限于在坪山区注册的企业；4.暂未有单位年度履约评价得分的，以阶段履约评价平均得分（按照单位年度履约评价得分计算方法）为准，无阶段履约评价平均得分的按满分计；5.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与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对接后：（1）施工企业的基本信息得分满分相应调整为50分，评价标准为市信用评价得分乘以50%（得分超过50分的按50分计），有效期为市信用评价的评价周期；（2）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已认定的良好信用信息，不需再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申报，由系统自动采集和认定；（3）行业奖项、建设科技、行业综评得分为市信用评价相应得分加上企业本表相应得分，但相加之和超过单项得分满分的按满分计；（4）评价周期内企业在坪山没有承接工程或者暂无大评比得分的，其信用得分以市信用评价得分为准。

附件6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计分表六（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A (含红色警示)	1	SGBLXZCFA01	受到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业务,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吊销执业资格证书和其他许可证、执照,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一定期限内不接受资质申请等行政处罚的	5分	2年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SGBLXZCFA02	受到10万元以上的罚款、暂扣许可证或者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以及违反《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的	3分	1年			
		3	SGBLXZCFA03	受到仅予警告或者10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1分	6个月			
		4	SGBLXZCFA04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1人的,红色警示3个月	未予行政处罚的,3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红色警示1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 (《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
		5	SGBLXZCFA05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2人的,红色警示6个月	未予行政处罚的,3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红色警示2	
		6	SGBLXZCFA06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3-9人的,红色警示1年	未予行政处罚的,5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形成处罚的,1年;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红色警示3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A (含红色警示)	7	SGBLXZCFA07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的, 给予无限期红色警示	未予行政处罚的, 5分; 作出行政处罚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形成处罚的, 2年; 作出行政处罚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红色警示4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 (《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
		8	SGBLXZCFA08	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 或者被责令停工拒不停工的, 红色警示2个月	未予行政处罚的, 1分; 作出行政处罚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 3个月; 作出行政处罚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红色警示5	
		9	SGBLXZCFA09	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或者险情, 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 红色警示2个月	未予行政处罚的, 1分; 作出行政处罚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 3个月; 作出行政处罚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红色警示6	
	行政处罚B	1	SGBLXZCFB01	作业人员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或安全技术交底的	未予行政处罚的, 2分; 作出行政处罚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 2个月; 作出行政处罚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黄色警示5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B	2	SGBLXZCFB02	危大工程施工前未按规定编审、论证专项施工方案的，或未按经审批合格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未予行政处罚的，2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黄色警示7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违反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处罚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未按经审批合格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违反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处罚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3	SGBLXZCFB03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黄色警示8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的： 违反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违反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4	SGBLXZCFB04	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但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重新审核或论证的				黄色警示9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处罚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B	5	SGBLXZCFB05	未按规定组织危大工程监测、巡视或验收的	未予行政处罚的，2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黄色警示10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规定组织危大工程监测、巡视的： 违反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未按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违反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处罚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三十五条第三项）
		6	SGBLXZCFB06	基坑、暗挖工程未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的				黄色警示11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7	SGBLXZCFB07	未对安全文明措施实行专款专用的				黄色警示27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8	SGBLXZCFB08	未在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	未予行政处罚的，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1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1个月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6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	SG10-1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9	SGBLXZCFB09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				SG10-2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10	SGBLXZCFB10	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未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未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未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未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SG10-3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质量：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安全：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11	SGBLXZCFB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内容有重大变更，而相关的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措施未作相应修改的	未予行政处罚的，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SG10-4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违反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处罚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2	SGBLXZCFB12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SG5-1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B	18	SGBLXZCFB18	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未予行政处罚的，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SG5-13 (安全)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处罚条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19	SGBLXZCFB19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企业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				SG5-14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处罚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20	SGBLXZCFB20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的，建筑起重设备资料管理未实行“一机一档”，缺失维修、保养记录的				SG5-15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处罚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21	SGBLXZCFB2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SG5-17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处罚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22	SGBLXZCFB22	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未予行政处罚的，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23	SGBLXZCFB23	施工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项）	SG3-2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条处罚条款：《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B	24	SGBLXZCFB24	未及时返修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的	未予行政处罚的，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SG3-4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四条 处罚条款：《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25	SGBLXZCFB25	采购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				SG3-5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26	SGBLXZCFB26	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				SG3-6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项 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27	SGBLXZCFB27	未按规定审查分包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				SG3-8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8	SGBLXZCFB2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SG3-9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三十五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第六项）
		29	SGBLXZCFB29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SG3-10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30	SGBLXZCFB30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符合规定的操作资格证书的				SG3-11, 黄色警示6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B	31	SGBLXZCFB3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未予行政处罚的，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联合惩戒	联合惩戒	1	SGBLLHCJ01	按照国家、省、市住房建设部门与相关部门联合签署的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需要给予建筑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的（不包括在工程建设领域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对象）	1分	3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联合惩戒信息
不良行为	综合类	1	SGBLQTA01	在办理业务、提交资料或者接受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违反告知承诺的	1分	3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认定书
		2	SGBLQTA02	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行贿行为被纳入纪检监察机关行贿行为档案数据库的	1分	3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纪检监察机关行贿行为档案数据库
		3	SGBLQTA03	在法定履行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他行政决定的	1分	3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认定书
		4	SGBLQTA04	对调查取证、监督检查、执法文书送达等执法活动不予配合的	1分	3个月			
		5	SGBLQTA05	恶意投诉或申诉的	1分	2个月			
		6	SGBLQTA06	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或者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所申报的信息弄虚作假被查实的	1分（扣分有效期间又查实有新的弄虚作假行为的，重新开始计算扣分和有效期）	6个月			
	经营管理	1	SGBLQTB01	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被责令整改的	2分	1年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认定书
		2	SGBLQTB02	企业未按要求提取相应培训经费落实工人培训教育的	1分	6个月			
		3	SGBLQTB03	注册执业人员仅在项目挂名，不实际履行职责的	1分/人次	2个月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4	SGBLQTB04	以高于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投标，或故意造成废标、无竞争力投标的	1分	2个月			
不良行为	经营管理	5	SGBLQTB0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1分	2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认定书
		6	SGBLQTB06	投标文件中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	1分	2个月			
		7	SGBLQTB07	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不依据国家清单规范和深圳市计价标准，编制投标报价和预算的	1分	2个月			
		8	SGBLQTB08	无故放弃投标且未书面通知招标人的	1分	2个月			
		9	SGBLQTB09	无故缺席评标会答辩或答辩迟到30分钟以上	1分	2个月			
		10	SGBLQTB10	影响招标投标程序正常进行	1分	2个月			
		11	SGBLQTB11	无故放弃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分	2个月			
		12	SGBLQTB12	不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的	1分	2个月			
		13	SGBLQTB13	未按投标承诺的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总监等）、机械设备进行配备的	1分	2个月			
		14	SGBLQTB14	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未依法签订书面分包合同或未按照分包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	1分	2个月			
		15	SGBLQTB15	带资承包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	1分	3个月			
		16	SGBLQTB16	施工现场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1分	3个月			
		17	SGBLQTB17	未规范落实国家、省、市建筑业实名制要求的	1分	3个月			
		18	SGBLQTB18	未规范落实国家、省、市建筑业分账制要求的	1分	3个月			
		19	SGBLQTB19	未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的	1分	3个月			
		20	SGBLQTB20	工程项目发生欠薪，多次督促及协调未能按时解决的或不予配合的。	2分	3个月			
		21	SGBLQTB21	工程项目因欠薪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分	6个月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22	SGBLQTB22	委托无资质的泥头车运输企业及车辆从事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运输（泥头车运输企业未通过市交通部门的资质审查，车辆无“档案号牌”或不符合我市泥头车技术规范）	1分	2个月			
不良行为	经营管理	23	SGBLQTB23	违反建设工程现场泥头车管理相关规定（受委托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运输企业及车辆与运输合同不一致，出场泥头车未密闭化装载或车体不洁）	1分	2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认定书
		24	SGBLQTB24	违反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管理制度（非正常的联单，查实施工单位存在3次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	1分	2个月			
		25	SGBLQTB25	建设工程建设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委托的泥头车运输企业（车辆）在承运该工程建筑废弃物过程中发生交通亡人责任事故，倒查发现施工环节存在泥头车管理问题，给予红色警示的	1分	3个月			
		26	SGBLQTB26	拆除工程在施工前未按要求在区住建部门办理备案的	1分	2个月			
		27	SGBLQTB27	在综合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活动，损坏综合管廊、附属设施及管线的	1分	3个月			
		28	SGBLQTB28	竣工验收后，不按规定向有关单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1分	2个月			
		29	SGBLQTB29	项目机构人员未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1分/人	2个月			
		30	SGBLQTB30	项目人员存在挂靠挂证、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职业活动等行为的	1分/人	3个月			
		31	SGBLQTB31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参加监理例会并签字	1分	3个月			
		32	SGBLQTB32	人员已离职，企业不配合办理其相关证书注销、转注手续，或不予归还相关证书的。	2分/人次	3个月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不良行为	质量安全管理	1	SGBLQTC01	项目经理不在岗履职或特殊天气条件下（台风白色、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项目经理未在岗值守的	1分	2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黄色警示1	不良行为认定书（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
		2	SGBLQTC02	周末、节假日未落实施工单位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生产经理）领导值班制度的				黄色警示2	
		3	SGBLQTC0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或不在岗履职的				黄色警示3	
	质量安全管理	4	SGBLQTC04	未按规定落实“三层三级”安全检查，或“三层三级”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的	1分	2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黄色警示4	不良行为认定书（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
		5	SGBLQTC05	特种作业人员未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实名登记并学习考试合格即上岗作业的				黄色警示6（2）	
		6	SGBLQTC06	监测数据累计值或日增量超控制值，未及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并报告的				黄色警示12	
		7	SGBLQTC07	盾构施工，建筑起重机械安拆、顶升（附着）等重要环节施工前未组织作业安全条件审核的				黄色警示13	
		8	SGBLQTC08	施工电梯的防坠器超过标定期限或未定期进行防坠落试验的				黄色警示14	
		9	SGBLQTC09	未制定并落实多塔作业防碰撞措施的				黄色警示	
		10	SGBLQTC10	存在工人在吊物下方或起吊位置附近作业、不同种类（长度）物料混合捆扎吊装、歪拉斜吊或捆绑不牢进行吊装作业的；散料吊装未采用专用容器或容器内装的物品过满的；吊装区未设立警戒区，无专人值守的				黄色警示16	
		11	SGBLQTC11	抽查发现3处及以上临边、洞口防护缺失，3名及以上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超过3.6米的支模架未设置水平兜网的				黄色警示17	
		12	SGBLQTC12	高处作业吊篮未经检测和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防坠安全锁超过标定期限的；高处作业吊篮内同时有2名以上（不含2名）作业人员的				黄色警示18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13	SGBLQTC13	未按规定编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或未按要求组织实施的				黄色警示 19	
		14	SGBLQTC14	施工临时用电未按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或TN-S接零保护系统的				黄色警示 20	
		15	SGBLQTC15	交流弧焊机未使用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的				黄色警示 21	
		16	SGBLQTC16	动火作业时,未按规定审批、监护和采取防火措施的				黄色警示 22	
不良行为	质量安全	17	SGBLQTC17	办公区或生活区板房所用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安全网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的	1分	2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黄色警示 23	不良行为认定书(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
		18	SGBLQTC18	工人宿舍有使用220伏用电插座的				黄色警示	
		19	SGBLQTC19	未按规定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及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组织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措施的				黄色警示 25	
		20	SGBLQTC20	未按要求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工作要求的				黄色警示 26	
		21	SGBLQTC21	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				黄色警示 28	
		22	SGBLQTC22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污染或损坏市政道路,损坏供水、供电等市政管线的(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按规定给予红色警示)				黄色警示 29	
		23	SGBLQTC23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实名制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从业人员未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				黄色警示 30	
		24	SGBLQTC24	对未按规定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造成质量安全管理隐患、维稳事件,被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黄色警示 31	
		25	SGBLQTC25	在季度专项整治行动中被列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的				黄色警示 32	
				26				SGBLQTC26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不良行为	质量安全	27	SGBLQTC27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安监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未督促施工现场落实整改的	1分	2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SG5-6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	
		28	SGBLQTC28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和监理企业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的				SG5-7		
		29	SGBLQTC29	未分段进行工程质量验收；或未经阶段验收或者阶段验收不合格的，进入下一阶段施工和竣工验收的				SG5-10		
		30	SGBLQTC30	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的				SG5-11		
		31	SGBLQTC31	施工现场未执行样板引路				SG5-12		
	不良行为	安全管理	32	SGBLQTC32	未实施工程质量通病防治的相关措施	1分	2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SG5-13 (质量)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
			33	SGBLQTC33	使用未办理产权备案和使用登记的施工起重机械的				SG5-16	
			34	SGBLQTC34	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四口”，“五临边”防护存在安全隐患较多，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定期、专项检查和整改消除隐患的				SG5-18	
			35	SGBLQTC35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未明确各自质量安全生产责任的				SG3-3	
			36	SGBLQTC36	对所承建的建筑工程未按规定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或检查流于形式，检查记录弄虚作假的				SG3-7	
			37	SGBLQTC37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未履行职责定期巡查的				SG3-12	
			38	SGBLQTC38	不与红色警示、黄色警示挂钩的责令停工	1分/份	2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认定书	
			39	SGBLQTC39	不与红色警示、黄色警示挂钩的责令整改	1分/份	1个月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p>注：1.同一违法行为被予行政处罚且并处行为罚和财产罚的，其扣分根据行为罚的标准确定；2.如行政处罚A由部、省住房建设部门作出，采信部门为市住房建设部门；3.实时评价时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总分除以在建合同标段数（仅限于土建和市政工程，但单个合同标段金额低于1亿元的，不视为1个标段；单个合同标段金额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视为1个标段，超过3亿元的，可按多个标段计算，计算规则是：合同额直接去掉千万元及以后部分，除以3，不采四舍五入，结果取整数）后的得分即为企业所得不良信用信息分数，记为负数；4.备注栏有“SG”字样的，表示该项与省动态的相应条文对应，有“红色警示”“黄色警示”字样的，表示该项与《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的相应条文对应；5.同一违法行为因为“红色警示”“黄色警示”或者省动态被扣分后又被行政处罚的，如所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扣分有效期超过“红色警示”“黄色警示”或者省动态的有效期的，则其有效期相应核减已扣分天数；6.本表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仅限于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工程，但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与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对接后：（1）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已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录入，由系统自动采集和认定；（2）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为本表不良信用信息扣加上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之之和。</p>								

## 附件7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计分表七（监理企业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基本信息申报(30分)	1	JLJB01	企业基本信息完整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	按照市住房建设部门《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36号）要求，在“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完成报送企业和人员的基本信息，即得30分。	长期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或者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履约评价(20分)	1	JLLHLY01	单位的年度履约评价得分	履约评价报告	单位的年度履约评价评价得分乘以20%	1年	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系统自动获取	
大评比(25分)	1	JLLHYJ01	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水大评比	评比工作通报	企业的大评比最终得分乘以25%	6个月	企业申报，区住房和建设局审核	
行业奖项(10分)	1	JLLHJX01	提供监理服务的本市工程项目，或者本市企业在外提供监理服务的工程项目，获得以下工程质量奖项： 1.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2.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 3.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4.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5.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6.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7.水利工程大禹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8.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9.全国优质通信工程项目奖（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10.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11.中国南方电网优质工程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获奖证书	2分/项	3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行业奖项 (10分)	2	JLLHJX02	提供监理服务的本市工程项目, 或者本市企业在市外提供监理服务的工程项目, 获得以下工程质量奖项: 1.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市政工程金奖 (广东省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2.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3.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4.广东省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广东省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5.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6.广东省通信优秀工程奖 (广东省通信行业协会) 7.广东电网优质工程奖 (广东省电力行业协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获奖证书	1分/项	2年	企业申报,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	JLLHJX03	提供监理服务的本市工程项目获得以下工程质量奖项: 1.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深圳市优质工程 (深圳建筑业协会) 2.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装饰行业协会) 3.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优质工程奖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获奖证书	1分/项	2年	企业申报,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	JLLHJX04	获得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称号	获奖证书	2分/项	3年	企业申报,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5	JLLHJX05	获得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广东省建设监理行业先进监理企业”称号	获奖证书	1分/项	2年	企业申报,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	JLLHJX06	获得深圳市监理协会“深圳市先进监理企业”称号	获奖证书	1分/项	2年	企业申报,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建设科技 (5分)	1	JLLHKJ01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级监理行业的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等或参与新技术应用获得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嘉奖	相关证明文件	3分/项	2年	企业申报,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		JLLHKJ02	企业参与编制省级监理行业的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等或参与新技术应用获得广东省政府主管部门或者省电力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嘉奖	相关认证证书	2分/项	2年	企业申报,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		JLLHKJ03	企业参与编制市级监理行业的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等或参与新技术应用获得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市电力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嘉奖	相关认证证书	1分/项	2年	企业申报,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		JLLHKJ04	提供监理服务的工程项目积极选用列入国家、省或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布的新技术推广目录中的新技术	相关证明材料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5	JLLHKJ05	提供监理服务的工地被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安全生产示范工地”	有关认定或证明文件	1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业综 评(10 分)	1	JLLHZP01	企业按规定及时上报行业统计报表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有不按照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时上报行业统计报表情形的，每次扣0.5分，扣分之之和超过3分的按3分计，再以3分减去扣分之之和，得到可加分数	1年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并审核	
	2	JLLHZP02	承办或协办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的有关公益/公共活动	会议有关文件	2分/项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	JLLHZP03	参与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的调研座谈、意见反馈、授课评卷、论坛讲座、观摩参展等公益/公共活动	参加活动原始记录表(签到表)、原始反馈文件或有关证明文件，均可采取拍照上传形式。	0.5分/项，2分封顶	1年	企业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	JLLHZP04	企业及所属从业人员无任何廉洁从业负面信息	廉洁从业负面信息	企业或所属从业人员有任何违反行业廉洁自律的行为，经调查认定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的，视情节减1-2分，扣分之之和超过3分的按3分计，再以3分减去应减的分数，得到可加分数	6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并审核	
<p>注：1.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只计一次得分（即最高得分）；2.履约评价、行业奖项仅限于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工程，建设科技仅限于在坪山区注册的企业；3.暂未有单位年度履约评价得分的，以阶段履约评价平均得分（按照单位年度履约评价得分计算方法）为准，无阶段履约评价平均得分的按满分计；4.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与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对接后：（1）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已认定的良好信用信息，不需再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申报，由系统自动采集和认定；（2）监理企业有市信用评价得分的，则其基本信息得分为其市信用评价得分乘以50%（得分超过40分的按40分计），有效期为市信用评价的评价周期；（3）行业奖项、建设科技、行业综评分为市信用评价相应得分加上企业本表相应得分，但相加之和超过单项得分满分的按满分计；（4）评价周期内企业在坪山没有承接监理项目或者暂无大评比得分的，其信用得分以市信用评价得分为准。</p>								

## 附件8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计分表八（监理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	1	JLBLXZCFA01	受到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业务，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吊销执业资格证书和其他许可证、执照，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一定期限内不接受资质申请等行政处罚的	5分	2年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JLBLXZCFA02	受到10万元以上的罚款、暂扣许可证或者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以及违反《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的	3分	1年			
	3	JLBLXZCFA03	受到仅予警告或者10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1	6个月			
	4	JLBLXZCFA04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1人，监理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3个月	未予行政处罚的，3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红色警示1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
	5	JLBLXZCFA05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2人，监理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6个月	未予行政处罚的，3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红色警示2	
	6	JLBLXZCFA06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3-9人，监理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1年	未予行政处罚的，3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1年；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红色警示3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A (含红色警示)	7	JLBLXZCFA07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监理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给予无限期红色警示	未予行政处罚的,3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年;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红色警示4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
	行政处罚B	1	JLBLXZCFB01	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未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的,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及监督机构报告的;或对危及工程质量安全的施工,未按照监理权限及时下达停工指令的	未予行政处罚的,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黄色警示5, JL3-1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2	JLBLXZCFB02	施工单位报审危大工程施工专项方案,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审查危大工程施工专项方案的				黄色警示6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罚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3	JLBLXZCFB03	未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黄色警示7, JL3-3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处罚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4	JLBLXZCFB04	未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或验收的				黄色警示8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5	JLBLXZCFB05	未在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				JL10-1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B	6	JLBLXZCFB06	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未配备总监、专业监理及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的	未予行政处罚的，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JL10-2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7	JLBLXZCFB07	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认可的				JL10-3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8	JLBLXZCFB08	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安全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JL10-4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七款,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9	JLBLXZCFB09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未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				JL5-2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0	JLBLXZCFB10	对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的				JL5-3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11	JLBLXZCFB1 1	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				JL5-4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七款,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B	12	JLBLXZCFB1 2	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的	未予行政处罚的，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JL5-5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3	JLBLXZCFB1 3	对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的				JL5-7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款,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4	JLBLXZCFB1 4	未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的				JL5-8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15	JLBLXZCFB1 5	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				JL3-2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八款,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	JLBLQTA01	在办理业务、提交资料或者接受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违反告知承诺的				1分	3个月
联合惩戒	联合惩戒	1	JLBLHCJ01	按照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相关部门联合签署的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需要给予建筑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的（不包括在工程建设领域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对象）	1分	3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联合惩戒信息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不良行为	综合类	2	JLBLQTA02	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行贿行为被纳入纪检监察机关行贿行为档案数据库的	1分	3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纪检监察机关行贿行为档案数据库
		3	JLBLQTA03	在法定履行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他行政决定的	1分	3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认定书
		4	JLBLQTA04	对调查取证、监督检查、执法文书送达等执法活动不予配合的	1分	3个月			
不良行为	经营管理	5	JLBLQTA05	恶意投诉或申诉的	1分	2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认定书
		6	JLBLQTA06	未执行监理行业强制标准或强条的	1分	3个月			
		7	JLBLQTA07	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或者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所申报的信息弄虚作假被查实的	1分（扣分有效期内又查实有新的弄虚作假行为的，重新开始计算扣分和有效期）	6个月			
		1	JLBLQTB01	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被责令整改的	1分	1年			
		2	JLBLQTB02	注册执业人员仅在项目挂名，不实际履行职责的	1分/人次	2个月			
		3	JLBLQTB03	以低于国家或者省市行业协会发布的成本基价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2分	2个月			
		4	JLBLQTB04	无故放弃投标且未书面通知招标人的	1分	2个月			
		5	JLBLQTB05	无故缺席评标会答辩或答辩迟到30分钟以上的	1分	2个月			
		6	JLBLQTB06	影响招标投标程序正常进行	1分	2个月			
		7	JLBLQTB07	无故放弃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分	2个月			
		8	JLBLQTB08	现场监理人员未按照甲方认可的《项目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进行配备	1分	2个月			
9	JLBLQTB09	不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的	1分	3个月		仲裁裁决书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			
10	JLBLQTB10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未经过监理行业协会业务培训的	1分/人	2个月					
11	JLBLQTB1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1分/人	2个月					

行为	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不良行为		12	JLBLQTB12	人员已离职，企业不配合办理其相关证书注销、转注手续，或不予归还相关证书的。	2分/人次	3个月			不良行为认定书	
		13	JLBLQTB13	监理人员存在挂靠挂证、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职业活动等行为的	1分/人	3个月				
		14	JLBLQTB14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按监理规范记录监理日记或监理日志	1分/人	3个月				
		质量安全	1	JLBLQTC01	项目总监不在岗履职或特殊天气条件下（台风白色、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项目总监未在岗值守的	1分	2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黄色警示1	不良行为认定书（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
		质量安全	2	JLBLQTC02	周末、节假日未落实监理单位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总监、总监代表）领导值班制度的	1分	2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黄色警示2	不良行为认定书（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
	3		JLBLQTC03	未按规定落实“三层三级”安全检查，或“三层三级”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的	1分	2个月	黄色警示3			
	4		JLBLQTC04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含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的	1分	2个月	黄色警示4			
	5		JLBLQTC05	盾构施工，建筑起重机械安拆、顶升（附着）等重要环节施工前未组织作业安全条件审核的	1分	2个月	黄色警示9			
	6		JLBLQTC06	未组织对应开工前实施的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措施、地下管线保护进行开工条件验收的	1分	2个月	黄色警示10			
	7		JLBLQTC07	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的	1分	2个月	JL5-1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	
8	JLBLQTC08		项目监理规划未编制质量安全监理内容的	1分	2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JL5-6			
9	JLBLQTC09		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的	1分	2个月		JL3-4			
			10	JLBLQTC10	因监理原因导致提供监理服务的工地被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停工的	1分/份	2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备注	认定依据
<p>注：1.同一违法行为被予行政处罚且并处行为罚和财产罚的，其扣分根据行为罚的标准确定；2.如行政处罚A由部、省住房建设部门作出，采信部门为区住房和建设局；3.备注栏有“JL”字样的，表示该项与省动态的相应条文对应，有“红色警示”“黄色警示”字样的，表示该项与《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的相应条文对应，所指红、黄色警示包括区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和水务部门给予的红、黄色警示；4.同一违法行为因为“红色警示”“黄色警示”或者省动态被扣分后又被行政处罚的，如所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超过“红色警示”“黄色警示”或者省动态的有效期的，则其有效期相应核减已扣分天数；5.本表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仅限于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工程，但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与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对接后：（1）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已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录入，由系统自动采集和认定；（2）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为本表不良信用信息扣分加上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之和。</p>								

## 附件9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计分表九（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行为类别及 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基本信 息	基本信息申 报（40分）	1	JSLH001	企业基本信息完整	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或者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平台	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或者施工质量安 全监督登记平台有记录， 即得40分。	长期	深圳市投资项目在 线审批监管平台		
良好信 用信息	履约评价 （20分）	2	JSLH002	单位的年度履约评价得分	履约评价报告	系建设单位的，记满分20 分；系代建单位的，为其 年度履约评价平均得分乘 以20%	1年	从区建设工程承包 商履约评价系统自 动获取		
	款项支付 （20分）	3	JSLH003	一年内未发生拖欠工程款或者 未经法院、仲裁、人力资源保障 部门等认定后拒不履行支付义 务的情况的	法院、仲裁、劳动部门的认定文件	无发生得20分，发生一起 不得分	3年	建设单位申报，区 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		
	行业奖项 （10分）	4	JSLH004	被评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 基地	公示文件	4分/项	3年	建设单位申报，区 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		
		5	JSLH005	被评为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 地	公示文件	3分/项	2年			
		6	JSLH006	被评为市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 地	公示文件	2分/项	1年			
		7	JSLH007	建设项目获国家级装配式建筑、 绿色建筑奖项或绿色建筑认证	相关认证证书	3分/项	3年			
		8	JSLH008	建设项目获省级装配式建筑、绿 色建筑奖项或绿色建筑认证	相关认证证书	2分/项	2年			
		9	JSLH009	建设项目获市级装配式建筑、绿 色建筑奖项或绿色建筑认证	相关认证证书	1分/项	1年			
		10	JSLH010	建设项目获国际LEED认证	相关认证证书	2分/项	2年			
	11	JSLH01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 位、监理单位因建设项目而获得 相关奖项	相关证书	与勘察、设计、施工、监 理单位的获奖得分相同	2年	建设单位申报，区 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行为类别及 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24	JSLH024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运行标识（国家二星级、深圳金级）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25	JSLH025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运行标识（国家一星级、深圳银级）	获奖证书	2分/项	3年			
良好信用信息	建设科技 (10分)	26	JSLH026	被评为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项目	公示文件	3分/项	3年	建设单位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不良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A (含红色警示)	1	JSBLXZCF A01	受到10万元以上的罚款，以及违反《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扣3分	1年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2	JSBLXZCF A02	受到仅予警告或者10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扣1分	6个月			
		3	JSBLXZCF A03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1人，建设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3个月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3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红色警示 1
		4	JSBLXZCF A04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2人，建设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6个月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3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红色警示 2

	行为类别及 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5	JSBLXZCF A05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3-9人，建设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1年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5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1年；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红色警示 3
	行政处罚A (含红色警示)	6	JSBLXZCF A06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建设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给予无限期红色警示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5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年；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红色警示 4
不良 信用 信息		1	JSBLXZCF B01	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或超越施工许可规定范围施工的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处罚条款：《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黄色警示 1
		2	JSBLXZCF B02	将工程发包给无相应施工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业企业的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黄色警示 2

	行为类别及 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3	JSBLXZCF B03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处罚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黄色警示 5
		4	JSBLXZCF B04	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从事活动未与管道燃气企业签订安全保护协议擅自施工的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第四十六条）					黄色警示 6（1）
		5	JSBLXZCF B05	危大工程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或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处罚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黄色警示 8
		6	JSBLXZCF B06	未按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JS10-2
不良信用 信息	行政处罚B	7	JSBLXZCF B07	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或提出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要求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		JS10-4

行为类别及 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8	JSBLXZCF B08	未办理设计文件审查或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使用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JS10-5
	9	JSBLXZCF B09	未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或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JS10-6
不自信	10	JSBLXZCF B10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未按规定提出设计方案；或没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JS10-7
	11	JSBLXZCF B11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发生变更的，未重新按有关规定审查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JS10-8
	12	JSBLXZCF B12	未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款 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		JS5-3

	行为类别及 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不良信用 信息	行政处罚B	13	JSBLXZCF B13	拆除工程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罚决定确定 有效期	区市场主体信用管 理系统		JS5-5
		14	JSBLXZCF B14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每项）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 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 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 罚的，2个 月；作出行 政处罚的， 根据行政处 罚决定确定 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 用管理系统自动采 集或者区工程行政 主管部门录入区建 筑市场主体信用管 理系统		JS3-2
		15	JSBLXZCF B15	对拟采用的无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未组织技术论证，未按照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采用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JS3-3
		16	JSBLXZCF B16	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每项）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筑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建筑法》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 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 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 罚的，2个 月；作出行 政处罚的， 根据行政处 罚决定确定 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 用管理系统自动采 集或者区工程行政 主管部门录入区建 筑市场主体信用管 理系统		JS3-4
		17	JSBLXZCF B17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为类别及 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不良信用 信息	行政处罚B	18	JSBLXZCF B18	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19	JSBLXZCF B19	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20	JSBLXZCF B20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不良行为	1	JSBLQT01	在办理业务、提交资料或者接受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违反告知承诺的	不良行为认定书	扣1分	3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2	JSBLQT02	不履行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	仲裁裁决书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					
		3	JSBLQT03	采取低价中标发包工程，造成工程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	不良行为认定书					
		4	JSBLQT04	未按照规定核查和报告建设工程是否存在转包挂靠行为，或者在合同签订前未要求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不良行为认定书	扣1分	3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5	JSBLQT05	未履行建设行业工人质量安全培训责任的							
	6	JSBLQT06	施工图设计文件或重大设计变更未按规定组织第三方审图的							黄色警示

	行为类别及 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不良信 用信息	不良行为	7	JSBLQT7	未按规定落实“三层三级”安全检查，或“三层三级”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的	不良行为认定书（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	扣1分	2个月	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黄色警示4		
		8	JSBLQT8	在地铁安全保护区从事施工活动，未与地铁运营单位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的						黄色警示6（2）		
		9	JSBLQT9	未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基坑、暗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完善的						黄色警示7		
		10	JSBLQT10	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开工，未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或超过延期时限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	扣1分	6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JS10-1		
		11	JSBLQT11	未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或未向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及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的						JS10-3		
		12	JSBLQT12	未按照合同约定购入和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					扣1分	2个月		JS5-1
		13	JSBLQT13	接到事故现场报告后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未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的								JS5-2
不良信	不良行为	14	JSBLQT14	住宅建设工程，未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规定组织质量分户验收						JS5-4		
		15	JSBLQT15	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向发证机关报告；或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未向发证机关报告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	扣1分	2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JS3-1		

	行为类别及 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信用信息	不良行为	16	JSBLQT16	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		扣1分	2个月	用官理系统自动采集		JS3-5
		17	JSBLQT17	组织竣工验收时，未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的						JS3-6

注：1.在未明确区分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的情况下，所称建设单位包括代建单位；2.同一违法行为被予行政处罚且并处行为罚和财产罚的，其扣分根据行为罚的标准确定；3.如行政处罚A由部、省住房建设部门作出，采信部门为区住房和建设局；4.备注栏有“JS”字样的，表示该项与省动态的相应条文对应，有“红色警示”“黄色警示”字样的，表示该项与《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的相应条文对应，所指红、黄色警示包括区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和水务等部门给予的红、黄色警示；5.同一违法行为因为“红色警示”“黄色警示”或者省动态被扣分后又被行政处罚的，如所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超过“红色警示”“黄色警示”或者省动态的有效期的，则其有效期相应核减已扣分天数；6.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与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对接后：（1）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已认定的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不需再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申报和录入，由系统自动采集和认定；（2）建设单位的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评价得分仍以本表为准；（3）代建单位有市信用评价得分的，则其基本信息得分为其市信用评价得分乘以50%（得分超过40分的按40分计，有效期为市信用评价的评价周期），行业奖项、建设科技得分为市信用评价相应得分加上企业本表相应得分（但相加之和超过单项得分满分的按满分计），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为本表不良信用信息扣加上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之之和。

## 附件10

##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计分表十（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基本信息	1	ZCAJB01	个人基本信息完整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	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36号）要求，在“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完成报送企业和人员的基本信息，即得60分。	长期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或者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良好信用信息	个人奖项 (30分)	1	ZCAJX0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20分/项	3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	ZCAJX02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获奖证书	20分/项	3年		
		3	ZCAJX03	获得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获奖证书	10分/项	2年		
		4	ZCAJX04	获得省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10分/项	2年		
		5	ZCAJX05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获奖证书	10分/项	2年		
		6	ZCAJX06	获得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获奖证书	10分/项	2年		
		7	ZCAJX07	获得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10分/项	2年		
		8	ZCAJX08	获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获奖证书	10分/项	2年		
		9	ZCAJX09	获得广东省或本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获奖证书	10分/项	2年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10	ZCAJX10	主编国家、省市标准规范	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10分/项	2年			
良好信用信息	个人奖项 (30分)	11	ZCAJX11	参编国家标准规范	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5分/项	1年	个人申报,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2	ZCAJX1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5分/项	1年			
	行业综评 (10分)	1	ZCAZP01	无任何廉洁从业负面信息	廉洁从业负面信息	无任何廉洁从业负面信息即可得5分, 有违反行业廉洁自律禁止的行为, 经调查认定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的, 视情节减1-5分。	6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并审核		
		2	ZCAZP02	参与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调研座谈、意见反馈、授课评卷、论坛讲座、观摩参展等公益/公共活动	参加活动原始记录表(签到表)、原始反馈文件或有关证明文件, 均可采取拍照上传形式。	3分/次	1年	个人申报,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不良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	1	ZCAXZCF01	受到暂扣执业证书、取消资格等行政处罚的		扣5分	2年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2	ZCAXZCF02	受到5000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扣3分	1年			
		3	ZCAXZCF03	受到仅予警告或者5000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扣1分	6个月			
		4	ZCAXZCF04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1人, 作为责任人员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 红色警示3个月		未予行政处罚的, 扣3分; 作出行政处罚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 3个月; 作出行政处罚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红色警示1
		5	ZCAXZCF05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2人, 作为责任人员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 红色警示6个月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	未予行政处罚的, 扣3分; 作出行政处罚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 6个月; 作出行政处罚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红色警示2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6	ZCAXZCF06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3-9人，作为责任人员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1年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5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1年；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红色警示3	
不良信用信息	7	ZCAXZCF07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作为责任人员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给予无限期红色警示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5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年；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红色警示4	
	8	ZCAXZCF08	未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超越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处罚条款：《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KCXM10-1	
	9	ZCAXZCF09	未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条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SJXM10-1	
	不良行为（综合）	1	ZCABLA01	不保守在执业过程中获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不良行为认定书	扣1分	2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2	ZCABLA02	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的	人民法院判决书	扣1分	3个月			
		3	ZCABLA03	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行贿行为被纳入纪检监察机关行贿行为档案数据库的	纪检监察机关行贿行为档案数据库	扣1分	3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4	ZCABLA04	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经查实的		扣1分	3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5	ZCABLA05	隐瞒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在编身份在企业申请注册或者执业	不良行为认定书	扣1分	2个月			
		6	ZCABLA06	拒不配合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的		扣1分	2个月			
不良信用信息	不良行为(综合)	7	ZCABLA07	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或者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所申报的信息弄虚作假被查实的		扣1分(扣分有效期内又查实有新的弄虚作假行为的,重新开始计算扣分和有效期)	6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勘察项目)	1	ZCABLBO1	未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的		扣1分	2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KCXM5-1
		2	ZCABLBO2	未参加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对因勘察造成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的		扣1分	2个月			KCXM5-2
		3	ZCABLBO3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	扣1分	2个月			KCXM5-3
		4	ZCABLBO4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扣1分	2个月			KCXM3-1
		5	ZCABLBO5	未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扣1分	2个月			KCXM3-2
		6	ZCABLBO6	勘察作业时,未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的		扣1分	2个月			KCXM3-3
	不良行为	1	ZCABLC01	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的		扣1分	6个月			SJXM10-2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为(设计项目)	2	ZCABLC02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未在设计文件上签字的		扣1分	2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SJXM5-1
		3	ZCABLC03	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和质量事故处理;未对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的		扣1分	2个月			SJXM5-2
不良信用信息	不良行为(设计项目)	4	ZCABLC04	未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扣1分	2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SJXM5-3
		5	ZCABLC05	未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	扣1分	2个月			SJXM5-4
		6	ZCABLC06	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扣1分	2个月			SJXM5-5
		7	ZCABLC07	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的		扣1分	2个月			SJXM3-1
		8	ZCABLC08	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		扣1分	2个月			SJXM3-2
		9	ZCABLC09	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的		扣1分	2个月			SJXM3-3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p>注：1.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只计一次得分（即最高得分）；2.同一违法行为被予行政处罚且并处行为罚和财产罚的，其扣分根据行为罚的标准确定；3.备注栏有“KCXM”“SJXM”字样的，表示该项与省动态的相应条文对应，有“红色警示”字样的，表示该项与《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相应条文对应，所指红色警示包括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水务等部门给予的红色警示；4.同一违法行为因为“红色警示”或者省动态被扣分后又被行政处罚的，如所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超过“红色警示”或者省动态的有效期的，则其有效期相应核减已扣分天数；5.如行政处罚由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出，采信部门为区住房和建设局；6.以上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仅限于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工程；7.不良信用信息扣减总分累计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8.良好信用信息正分加上不良信用信息负分即为所得分数，所得分数为负的，按零分计。9.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与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对接后：（1）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已认定的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不需再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申报和录入，由系统自动采集和认定；（2）有市信用评价得分的，则其基本信息得分为其市信用评价得分乘以75%（得分超过60分的按60分计，有效期为市信用评价的评价周期），个人奖项、行业综评得分为市信用评价相应得分加上企业本表相应得分（但相加之和超过单项得分满分的按满分计），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为本表不良信用信息扣分加上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之之和。</p>									

附件11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计分表十一（注册建造师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申报（60分）	1	ZCJB01	个人基本信息完整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	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36号）要求，在“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完成报送企业和人员的基本信息，即得60分。	长期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或者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良好信用信息	个人奖项（30分）	1	ZCJBX01	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金质奖	获奖证书	10分/项	3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	ZCJBX02	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银质奖、鲁班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获奖证书	9分/项	3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	ZCJBX03	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标准化示范工地的	获奖证书	8分/项	2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	ZCJBX04	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只计入建筑装饰专业和建筑幕墙专业）、深圳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只计入建筑装饰专业和建筑幕墙专业）	获奖证书	5分/项	1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5	ZCJBX05	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得“省级标准化优良项目”	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5分/项	1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良好信用信息	个人奖项 (30分)	6	ZCBJX06	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得“市级标准化优良项目”	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2分/项	1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7	ZCBJX07	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或广东省省级科技奖一等奖	获奖证书	10分/项	3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8	ZCBJX08	作为非主持人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或广东省省级科技奖一等奖	获奖证书	8分/项	3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9	ZCBJX09	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三等奖或广东省省级科技奖二等奖	获奖证书	8分/项	2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0	ZCBJX10	作为非主持人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三等奖或广东省省级科技奖二等奖	获奖证书	5分/项	2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1	ZCBJX11	作为主持人获得广东省省级科技奖三等奖	获奖证书	5分/项	1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2	ZCBJX12	作为非主持人获得广东省省级科技奖三等奖	获奖证书	2分/项	1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3	ZCBJX13	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通过部级示范工程(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科技示范、绿色施工示范)验收的；通过广东省省级示范工程(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科技示范、绿色施工示范)验收的	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5分/项	2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4	ZCBJX14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授予“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	获奖证书	5分/项	2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5	ZCBJX15	在广东省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省委省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的	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5分/项	2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6	ZCBJX16	在广东省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深圳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的	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3分/项	2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17	ZCBJX17	在本市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2分/项	2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良好信用信息	个人奖项(30分)	18	ZCBJX18	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广东省重点项目，建设业绩信誉考核被省级评定为A级的	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3分/项	2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9	ZCBJX19	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广东省重点项目，建设业绩信誉考核被深圳市评定为A级的	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2分/项	2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良好信用信息	行业综评(10分)	1	ZCBZP01	无任何廉洁从业负面信息	廉洁从业负面信息	无任何廉洁从业负面信息即可得5分，有违反行业廉洁自律禁止的行为，经调查认定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的，视情节减1-5分。	6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并审核		
		2	ZCBZP02	参与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	3分/次	2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	ZCBZP03	参与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调研座谈、意见反馈、授课评卷、论坛讲座、观摩参展等公益/公共活动	参加活动原始记录表（签到表）、原始反馈文件或有关证明文件，均可采取拍照上传形式。	3分/次	1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不良信		1	ZCBXZCF01	受到暂扣执业证书、取消资格等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扣5分	2年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		
	2	ZCBXZCF02	受到5000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扣3分		1年				
	3	ZCBXZCF03	受到仅予警告或者5000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扣1分		6个月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	4	ZCBXZCF04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1人，作为责任人员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3个月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3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红色警示1
不良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	5	ZCBXZCF05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2人，作为责任人员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6个月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5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红色警示2
		6	ZCBXZCF06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3-9人，作为责任人员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1年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5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1年；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红色警示3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用信息		7	ZCBXZCF07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作为责任人员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给予无限期红色警示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5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年；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红色警示4
		8	ZCBXZCF08	超越执业范围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过期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处罚条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SGXM10-1
不良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	9	ZCBXZCF09	签署虚假文件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处罚条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SGXM5-6
		10	ZCBXZCF10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法定代表人）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SGZY5-1
		11	ZCBXZCF11	未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的（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项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		SGZY5-2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用信息	行政处罚	17	ZCBXZCF17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三十二条、三十四条第一项）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SGXM10-5
		18	ZCBXZCF18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SGXM10-6
不良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	19	ZCBXZCF19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六项 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SGXM5-2
		20	ZCBXZCF20	未按规定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或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SGXM5-3
		21	ZCBXZCF21	未参加分部工程验收，或未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SGXM5-5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22	ZCBXZCF2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三十五条第三款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第六项）		自行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理系统		SGXM5-7
	23	ZCBXZCF23	未分阶段进行工程质量验收；或未经阶段验收或者阶段验收不合格的，进入下一阶段施工和竣工验收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六项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SGXM5-9
	24	ZCBXZCF24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未在现场带班，或未按规定落实对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三十五条第一项）					SGXM5-12
	25	ZCBXZCF25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安装验收、使用登记，或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备案：违反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处罚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安装（拆卸）告知：违反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处罚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SGXM5-13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	26	ZCBXZCF26	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五项处罚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有效期			SGXM5-14
		27	ZCBXZCF27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未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SGXM5-15
		28	ZCBXZCF28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SGXM3-1
		29	ZCBXZCF29	未按规定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SGXM3-3
		30	ZCBXZCF30	未落实本企业制定的质量安全检查制度，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检查、排查，或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SGXM3-4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	31	ZCBXZCF3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或作业人员未经质量安全教育上岗作业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无证上岗：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作业人员未教育培训：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SGXM3-5	
		32	ZCBXZCF32	未及时返修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SGXM3-8	
		33	ZCBXZCF33	施工现场使用不合格的施工机具、安全网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施工安全防护不符合标准 违反条款：《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处罚条款：《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第五十条）					SGXM3-10	
			34	ZCBXZCF34	未落实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SGXM3-12
			35	ZCBXZCF35	未按规定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SGXM3-13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	36	ZCBXZCF36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六十四条第二项)		定确定有效期			SGXM3-14	
		37	ZCBXZCF37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质量: 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安全: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未予行政处罚的, 扣0.5分; 作出行政处罚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 2个月; 作出行政处罚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SGXM1-1	
		38	ZCBXZCF38	未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和人员岗位职责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SGXM1-2
		39	ZCBXZCF39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SGXM1-4
		40	ZCBXZCF40	未对班组、作业人员组织实施质量安全技术交底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未予行政处罚的, 扣0.5分; 作出行政处罚	未予行政处罚的, 2个月; 作出行政处罚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			SGXM1-5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	41	ZCBXZCF41	发生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每项)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六项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SGXM1-7
		42	ZCBXZCF42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悬挂标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并落实专人管理的(每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SGXM1-8
	不良行为(综合)	1	ZCBBLA01	因执业活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除外)受到刑事处罚的	人民法院判决书	扣1分	2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2	ZCBBLA02	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行贿行为被纳入纪检监察机关行贿行为档案数据库的	纪检监察机关行贿行为档案数据库	扣1分	3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3	ZCBBLA03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被通报的	不良行为认定书	扣1分	3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综合)	4	ZCBBLA04	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经查实的	不良行为认定书	扣1分	3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5	ZCBBLA05	隐瞒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在编身份在企业申请注册或者执业		扣1分	2个月				
	6	ZCBBLA06	作为项目负责人,因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		扣1分	2个月				
	7	ZCBBLA07	拒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的		扣1分	2个月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		8	ZCBBLA08	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或者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所申报的信息弄虚作假被查实的		扣1分（扣分有效期间又查实有新的弄虚作假行为的，重新开始计算扣分和有效期）	6个月				
	不良行为 (质量安全-企业主要负责人)	1	ZCBBLB01	未有效落实本企业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法定代表人）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	扣1分	6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SGZY10-1	
		2	ZCBBLB02	未有效落实本企业质量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分管质量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		扣1分	6个月			SGZY10-2	
		3	ZCBBLB03	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的（企业技术负责人）		扣1分	6个月			SGZY10-3	
	不良行为 (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	1	ZCBBLC01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未开展应急救援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	扣1分	6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SGXM10-3	
		2	ZCBBLC02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弄虚作假，与施工现场生产管理状况严重不符的		扣1分	6个月			SGXM10-4	
		3	ZCBBLC03	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的		扣1分	2个月			SGXM5-1	
		4	ZCBBLC04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扣1分	2个月			SGXM5-4	
			5	ZCBBLC05	未组织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或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未落实“三定”（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整改要求的		扣1分	2个月			SGXM5-8
			6	ZCBBLC06	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		扣1分	2个月			SGXM5-10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	不良行为 (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	7	ZCBBLC07	住宅建设工程，未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规定组织质量分户验收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	扣1分	2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SGXM5-11
		8	ZCBBLC08	施工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项)		扣1分	2个月			SGXM3-2
		9	ZCBBLC09	未落实监理企业作出的质量安全整改要求的		扣1分	2个月			SGXM3-6
		10	ZCBBLC10	未按规定组织做好隐蔽工程验收		扣1分	2个月			SGXM3-7
		11	ZCBBLC11	现场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上岗作业的		扣1分	2个月			SGXM3-9
		12	ZCBBLC12	安全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无专人管理的		扣1分	2个月			SGXM3-11
		13	ZCBBLC13	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四口”，“五临边”防护存在安全隐患较多的		扣1分	2个月			SGXM3-15
		14	ZCBBLC14	未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扣0.5分	2个月			SGXM1-3
		15	ZCBBLC15	未按规定在验收文件或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		扣0.5分	2个月			SGXM1-6
		16	ZCBBLC16	未实施机械设备、施工机具“一机一档”档案管理制度的		扣0.5分	2个月			SGXM1-9
		1	ZCBBLD01	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周期违规记分值在10-29分的		扣3分	1年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	2	ZCBBLD02	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周期违规记分在30-49分的	不良行为认定书	扣5分	1年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3	ZCBBLD03	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周期违规记分在50分以上的		扣10分	1年			

注：1.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只计一次得分（即最高得分）；2.同一违法行为被予行政处罚且并处行为罚和财产罚的，其扣分根据行为罚的标准确定；3.备注栏有“SGZY”“SGXM”字样的，表示该项与省动态的相应条文对应，有“红色警示”字样的，表示该项与《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相应条文对应，所指红色警示包括区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和水务等部门给予的红色警示；4.同一违法行为因为“红色警示”或者省动态被扣分后又被行政处罚的，如所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超过“红色警示”或者省动态的有效期的，则其有效期相应核减已扣分天数；5.如行政处罚由部、省住房建设部门作出，采信部门为区住房和建设局；6.以上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仅限于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工程；7.不良信用信息扣减总分累计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8.良好信用信息正分加上不良信用信息负分即为所得分数，所得分数为负的，按零分计；9.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与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对接后：（1）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已认定的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不需再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申报和录入，由系统自动采集和认定；（2）有市信用评价得分的，则其基本信息得分为其市信用评价得分乘以75%（得分超过60分的按60分计，有效期为市信用评价的评价周期），个人奖项、行业综评为市信用评价相应得分加上企业本表相应得分（但相加之和超过单项得分满分的按满分计），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为本表不良信用信息扣分加上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之和。

## 附件12

##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计分表十二（注册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申报（60分）	1	ZCCJB01	个人基本信息完整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	按照市住房建设部门《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36号）要求，在“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完成报送企业和人员的基本信息，即得60分。	长期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或者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良好信用信息	个人奖项（30分）	1	ZCCJX01	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金质奖的	获奖证书	10分/项	3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	ZCCJX02	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银质奖、鲁班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的	获奖证书	9分/项	3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	ZCCJX03	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标准化示范工地的	获奖证书	8分/项	2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4	ZCCJX04	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只计入建筑装修装饰专业和建筑幕墙专业）、深圳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只计入建筑装修装饰或建筑幕墙专业）的	获奖证书	5分/项	1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良好信用信息	个人奖项 (30分)	5	ZCCJX05	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得“省级标准化优良项目”	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5分/项	1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	ZCCJX06	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得“市级标准化优良项目”	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2分/项	1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7	ZCCJX07	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或广东省省级科技奖一等奖	获奖证书	10分/项	3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8	ZCCJX08	作为非主持人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或广东省省级科技奖一等奖	获奖证书	8分/项	3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9	ZCCJX09	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三等奖或广东省省级科技奖二等奖	获奖证书	8分/项	2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0	ZCCJX10	作为非主持人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三等奖或广东省省级科技奖二等奖	获奖证书	5分/项	2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1	ZCCJX11	作为主持人获得广东省省级科技奖三等奖	获奖证书	5分/项	1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2	ZCCJX12	作为非主持人获得广东省省级科技奖三等奖	获奖证书	2分/项	1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13	ZCCJX13	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通过部级示范工程(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科技示范、绿色施工示范)验收的; 通过广东省省级示范工程(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科技示范、绿色施工示范)验收的	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5分/项	2年	个人申报,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4	ZCCJX14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授予“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	获奖证书	5分/项	2年	个人申报,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5	ZCCJX15	在广东省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中, 受到省委省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的	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5分/项	2年	个人申报,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良好信用信息	个人奖项(30分)	16	ZCCJX16	在广东省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中, 受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深圳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的	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3分/项	2年	个人申报,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7	ZCCJX17	在本市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中, 受到市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2分/项	2年	个人申报,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8	ZCCJX18	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广东省重点项目, 建设业绩信誉考核被省级评定为A级的	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3分/项	2年	个人申报,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9	ZCCJX19	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广东省重点项目, 建设业绩信誉考核被深圳市评定为A级的	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2分/项	2年	个人申报,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行业综评(10分)	1	ZCCZP01	无任何廉洁从业负面信息	廉洁从业负面信息	无任何廉洁从业负面信息即可得5分, 有违反行业廉洁自律禁止的行为, 经调查认定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的, 视情节减1-5分。	6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并审核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2	ZCCZP02	参与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调研座谈、意见反馈、授课评卷、论坛讲座、观摩参展等公益/公共活动	参加活动原始记录表（签到表）、原始反馈文件或有关证明文件，均可采取拍照上传形式。	3分/次	1年	个人申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不良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	1	ZCCXZCF01	受到暂扣执业证书、取消资格等行政处罚的		扣5分	2年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2	ZCCXZCF02	受到5000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扣3分	1年			
		3	ZCCXZCF03	受到仅予警告或者5000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扣1分	6个月			
不良信	行政处	4	ZCCXZCF04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1人，作为责任人员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3个月	不良行为认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3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		红色警示1
		5	ZCCXZCF05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2人，作为责任人员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6个月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3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红色警示2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用信息	行政处罚	6	ZCCXZCF06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3-9人，作为责任人员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1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建规〔2017〕11号）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5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1年；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门东八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红色警示3
		7	ZCCXZCF07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作为责任人员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给予无限期红色警示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5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年；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8	ZCCXZCF08	违反规定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八项处罚条款：《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JLZJ10-2
		9	ZCCXZCF09	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签认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予行政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	10	ZCCXZCF10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JLZJ10-4; JLZY10-2
		11	ZCCXZCF11	监理资料弄虚作假,与施工现场状况严重不符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处罚条款:《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JLZJ10-5; JLZY10-3
		12	ZCCXZCF12	未按规定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处罚条款:《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JLZJ10-1
		13	ZCCXZCF13	对严重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作业和设备的使用,或施工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五十七条二项)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6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JLZJ10-7
		14	ZCCXZCF14	未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五十七条第一项)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	15	ZCCXZCF15	未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分包单位(含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资格,“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劳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JLZJ5-2
		16	ZCCXZCF16	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 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五十二条)					JLZJ5-3
		17	ZCCXZCF17	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未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的;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五十七条二项)					JLZJ5-5
		18	ZCCXZCF18	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处罚条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JLZJ5-7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	19	ZCCXZCF19	未组织项目监理人员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工程监理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JLZJ3-1
		20	ZCCXZCF20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单位报审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查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五十二条）					JLZJ3-2
		21	ZCCXZCF21	未监督检查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及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情况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处罚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JLZJ3-3
		22	ZCCXZCF22	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八项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五十二条）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0.5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JLZJ1-1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	23	ZCCXZCF23	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五十二条）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JLZY5-2
		24	ZCCXZCF24	对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五十二条）					JLZY5-5
		25	ZCCXZCF25	对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发现予以制止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五十二条）					JLZY5-6
		26	ZCCXZCF26	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五十二条）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			JLZY5-7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	27	ZCCXZCF27	未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处罚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五十七条第一项）	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或者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JLZY5-8
		28	ZCCXZCF28	未参加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处罚条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未予行政处罚的，扣1分；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扣分标准	未予行政处罚的，2个月；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有效期			JLZY3-7
	不良行为（综合）	1	ZCCBLA01	因执业活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除外）受到刑事处罚的	人民法院判决书	扣1分	2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2	ZCCBLA02	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行贿行为被纳入纪检监察机关行贿行为档案数据库的	纪检监察机关行贿行为档案数据库	扣1分	3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3	ZCCBLA03	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经查实的	不良行为认定书	扣1分	3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4	ZCCBLA04	隐瞒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在编身份在企业申请注册或者执业		扣1分	3个月			
	不良行为（综合）	5	ZCCBLA05	拒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的	不良行为认定书	扣1分	2个月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6	ZCCBLA06	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或者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所申报的信息弄虚作假被查实的		扣1分（扣分有效期间又查实有新的弄虚作假行为的，重新开始计算扣分和有效期）	6个月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	不良行为 (质量安全- 总监)	1	ZCCBLB01	未按项目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实施安全监理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	扣1分	6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JLZJ10-6
		2	ZCCBLB02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施工或者发生质量事故，未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的		扣1分	2个月			JLZJ5-4
		3	ZCCBLB03	未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的		扣1分	2个月			JLZJ5-6
	不良行为 (质量安全- 专业监理)	1	ZCCBLC01	未结合工程实际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	扣1分	2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JLZY5-1
		2	ZCCBLC02	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供应商或者承包商，向利益相关人索要财物		扣1分	2个月			JLZY5-3
		3	ZCCBLC03	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扣1分	2个月			JLZY5-4
		4	ZCCBLC04	未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未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扣1分	2个月			JLZY3-1
		5	ZCCBLC05	未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扣1分	2个月			JLZY3-2
			6	ZCCBLC06	未按规定审核本专业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扣1分	2个月		JLZY3-3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	不良行为 (质量安全-专业监理)	7	ZCCBLC07	未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或对重大问题未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	扣1分	2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JLZY3-4
		8	ZCCBLC08	未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未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扣1分	2个月		JLZY3-5	
		9	ZCCBLC09	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扣1分	2个月		JLZY3-6	
		10	ZCCBLC10	未按规定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的		扣1分	2个月		JLZY3-8	
		11	ZCCBLC11	未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扣0.5分	2个月		JLZY1-1	
		12	ZCCBLC12	未按规定对本专业监理资料进行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扣0.5分	2个月		JLZY1-2	
		13	ZCCBLC13	未按规定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扣0.5分	2个月		JLZY1-3	

	行为类别及权重	序号	行为编码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采集方式	得分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	不良行为 (质量安全-专业监理)	14	ZCCBLC14	未督促施工企业按规定和标准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评分和对存在问题作出处理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	扣0.5分	2个月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JLZY1-4
	不良行为 (质量安全-动态记分加扣)	1	ZCCBLD01	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周期违规记分在10-29分的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	扣3分	1年	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		
		2	ZCCBLD02	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周期违规记分在30-49分的		扣5分	1年			
		3	ZCCBLD03	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周期违规记分在50分以上的		扣10分	1年			

注: 1.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 只计一次得分(即最高得分); 2.同一违法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且并处行为罚和财产罚的, 其扣分根据行为罚的标准确定; 3.备注栏有“JLZJ”“JLZY”字样的, 表示该项与省动态的相应条文对应, 有“红色警示”字样的, 表示该项与《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相应条文对应, 所指红色警示包括区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和水务等部门给予的红色警示; 4.同一违法行为因为“红色警示”或者省动态被扣分后又被行政处罚的, 如所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超过“红色警示”或者省动态的有效期的, 则其有效期相应核减已扣天数; 5.如行政处罚由部、省住房建设部门作出, 采信部门为区住房和建设局; 6.以上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仅限于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工程; 7.不良信用信息扣减总分累计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 8.良好信用信息正分加上不良信用信息负分即为所得分数, 所得分数为负的, 按零分计; 9.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与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对接后: (1) 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已认定的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 不需再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申报和录入, 由系统自动采集和认定; (2) 有市信用评价得分的, 则其基本信息得分为其市信用评价得分乘以75%(得分超过60分的按60分计, 有效期为市信用评价的评价周期), 个人奖项、行业综评得分为市信用评价相应得分加上企业本表相应得分(但相加之和超过单项得分满分的按满分计),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为本表不良信用信息扣分加上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之之和。